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29执1666号

申请执行人：邓新香，女，1970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汉化街道办事处团结社区东乱庄7组。身份证号码412931197010160707。

被执行人：田文平，女，197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城郊乡七板桥村一组。身份证号码4129311970042507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邓新香与被执行人鲁付廷、田文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22)豫1329民初213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26日以(2022)豫1329执166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田文平所有的位于新野县汉华街道纺织路西段北侧(金隆花园1号楼)的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2100005904)。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田文平所有的位于新野县汉华街道纺织路西段北侧(金隆花园1号楼)的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2100005904)。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仝宏业

书 记 员 刘 尧

